机电工程学院

博士学位申请管理流程

2. 答辩资格审查 学校和学院对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及开题、课程成绩及学分、查重结果、学费缴纳和导师意见等进行审核，通过者方可申请答辩。

3. 导师签署答辩意见 导师对博士生表现及其学位论文做出评价，签署研究生答辩申请意见。

4.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（查重）

1. 论文审阅 导师审查论文内容及撰写格式，学位点进行格式审查。

8.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材料，投票表决

7. 学位论文答辩 按照《河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学位【2017】4号）和《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相关规定》（校研字【2010】11号）文件执行。

6. 学位论文预答辩 通过了培养学院组织的预答辩（三分之二专家同意为通过），方可参加正式答辩。

5. 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生提交学位论文和申请答辩的相关表格至研究生学院，由研究生学院安排双盲评阅。评阅结束后，研究生学院将评阅意见返至研究生本人。

12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材料，投票表决

11. 修改后重新提交论文。

10. 研究生学院对论文再次审核，并提出修改要求。

9. 向研究生学院提交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